

南宁糖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证券代码:000911 证券简称:南宁糖业 公告编号:2019-018
债券代码:112109 债券简称:12南糖债
债券代码:114276 债券简称:17南糖债
债券代码:114284 债券简称:17南糖02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南宁糖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19年3月11日、3月12日、3月13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近期公司未发现有其他媒体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公司目前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2019年1月29日,公司披露了《公司2018年度业绩预告》;

5.2019年12月10日,2019年1月31日公司分别披露了控股股东南宁振宁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振宁公司”)和控股股东持有的部分股权无偿划转至广西农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西农投集团”),振宁公司与广西农投集团就相关答复文件及无偿划转协议正在办理股权转让登记手

续;6.经核实,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南宁糖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3月14日

上海普利特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

证券代码:002324 证券简称:普利特 公告编号:2019-003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股东周文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219,557,30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4.04%)。

持有本公司股份219,557,30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4.04%)的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周文先生计划在本次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内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24,376,49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

上海普利特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周文先生《关于减持股份计划的告知函》。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股东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周文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219,557,30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4.04%。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本次拟减持股份的期间为个人资金需求;

2.股份来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含该等股份公积金转增股本而相应增加的股份);

3.减持期间:本公司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一个月内(减持期间将遵守窗口限制买卖股票等相关规定);

4.拟减持数量及比例:周文先生计划减持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24,376,49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其中,在任意连续90个交易日内,通过集中竞价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在任意连续90个交易日内,通过大宗交易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

5.减持方式:周文先生拟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具体依实际情况而定;

6.减持价格:根据市场情况确定。

本次减持计划自公告之日起至减持实施期间,公司如有减资、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

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减持股份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

截止本公司公告,周文先生严格遵守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二级市场增持时所作承诺:

1.自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其持有的股份。

2.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离职6个月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3.增持股份期间及增持完成后6个月内不减持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进行内幕及短线交易,不在敏感期买卖本公司股票。

4.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因违反行政法规被依法稽查期间,不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5.在限制期限内,不从事与本公司股票相关的证券交易。

6.减持计划:周文先生拟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具体依实际情况而定;

7.减持方式:周文先生拟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具体依实际情况而定;

8.减持价格:根据市场情况确定。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股东周文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219,557,30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4.04%)。

持有本公司股份219,557,30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4.04%)的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周文先生计划在本次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内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24,376,49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

上海普利特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周文先生《关于减持股份计划的告知函》。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股东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周文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219,557,30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4.04%。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本次拟减持股份的期间为个人资金需求;

2.股份来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含该等股份公积金转增股本而相应增加的股份);

3.减持期间:本公司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一个月内(减持期间将遵守窗口限制买卖股票等相关规定);

4.拟减持数量及比例:周文先生计划减持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24,376,49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其中,在任意连续90个交易日内,通过集中竞价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在任意连续90个交易日内,通过大宗交易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

5.减持方式:周文先生拟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具体依实际情况而定;

6.减持价格:根据市场情况确定。

本次减持计划自公告之日起至减持实施期间,公司如有减资、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

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减持股份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

截止本公司公告,周文先生严格遵守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二级市场增持时所作承诺:

1.自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其持有的股份。

2.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离职6个月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3.增持股份期间及增持完成后6个月内不减持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进行内幕及短线交易,不在敏感期买卖本公司股票。

4.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因违反行政法规被依法稽查期间,不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5.在限制期限内,不从事与本公司股票相关的证券交易。

6.减持计划:周文先生拟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具体依实际情况而定;

7.减持方式:周文先生拟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具体依实际情况而定;

8.减持价格:根据市场情况确定。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股东周文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219,557,30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4.04%)。

持有本公司股份219,557,30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4.04%)的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周文先生计划在本次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内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24,376,49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

上海普利特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周文先生《关于减持股份计划的告知函》。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股东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周文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219,557,30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4.04%。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本次拟减持股份的期间为个人资金需求;

2.股份来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含该等股份公积金转增股本而相应增加的股份);

3.减持期间:本公司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一个月内(减持期间将遵守窗口限制买卖股票等相关规定);

4.拟减持数量及比例:周文先生计划减持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24,376,49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其中,在任意连续90个交易日内,通过集中竞价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在任意连续90个交易日内,通过大宗交易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

5.减持方式:周文先生拟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具体依实际情况而定;

6.减持价格:根据市场情况确定。

本次减持计划自公告之日起至减持实施期间,公司如有减资、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

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减持股份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

截止本公司公告,周文先生严格遵守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二级市场增持时所作承诺:

1.自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其持有的股份。

2.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离职6个月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3.增持股份期间及增持完成后6个月内不减持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进行内幕及短线交易,不在敏感期买卖本公司股票。

4.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因违反行政法规被依法稽查期间,不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5.在限制期限内,不从事与本公司股票相关的证券交易。

6.减持计划:周文先生拟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具体依实际情况而定;

7.减持方式:周文先生拟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具体依实际情况而定;

8.减持价格:根据市场情况确定。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股东周文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219,557,30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4.04%)。

持有本公司股份219,557,30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4.04%)的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周文先生计划在本次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内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24,376,49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

上海普利特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周文先生《关于减持股份计划的告知函》。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股东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周文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219,557,30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4.04%。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本次拟减持股份的期间为个人资金需求;

2.股份来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含该等股份公积金转增股本而相应增加的股份);

3.减持期间:本公司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一个月内(减持期间将遵守窗口限制买卖股票等相关规定);

4.拟减持数量及比例:周文先生计划减持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24,376,49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其中,在任意连续90个交易日内,通过集中竞价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在任意连续90个交易日内,通过大宗交易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

5.减持方式:周文先生拟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具体依实际情况而定;

6.减持价格:根据市场情况确定。

本次减持计划自公告之日起至减持实施期间,公司如有减资、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

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减持股份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

截止本公司公告,周文先生严格遵守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二级市场增持时所作承诺:

1.自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其持有的股份。

2.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离职6个月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3.增持股份期间及增持完成后6个月内不减持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进行内幕及短线交易,不在敏感期买卖本公司股票。

4.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因违反行政法规被依法稽查期间,不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5.在限制期限内,不从事与本公司股票相关的证券交易。

6.减持计划:周文先生拟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具体依实际情况而定;

7.减持方式:周文先生拟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具体依实际情况而定;

8.减持价格:根据市场情况确定。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股东周文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219,557,30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4.04%)。

持有本公司股份219,557,30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4.04%)的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周文先生计划在本次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内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24,376,49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

上海普利特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周文先生《关于减持股份计划的告知函》。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股东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周文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219,557,30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4.04%。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本次拟减持股份的期间为个人资金需求;

2.股份来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含该等股份公积金转增股本而相应增加的股份);

3.减持期间:本公司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一个月内(减持期间将遵守窗口限制买卖股票等相关规定);

4.拟减持数量及比例:周文先生计划减持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24,376,49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其中,在任意连续90个交易日内,通过集中竞价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在任意连续90个交易日内,通过大宗交易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

5.减持方式:周文先生拟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具体依实际情况而定;

6.减持价格:根据市场情况确定。